

2025-26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常見問題 FAQ

目錄

- | | | |
|-----|---------------|---------------------------------|
| (A) | 申請資格 | <u>問答 1-12</u> |
| (B) | 申請手續 | <u>問答 13-20</u> |
| (C) | 填寫活動內容和預算 | <u>問答 21-34</u> |
| (D) | 中國內地交流活動 | <u>問答 35-43</u> |
| (E) | 評審準則 | <u>問答 44-47</u> |
| (F) | 活動計劃獲批後的安排和要求 | <u>問答 48-63</u> |
| (G) | 其他 | <u>問答 64</u> |

(A) 申請資格

問 1： 請問申請團體須符合什麼資格才可申請是次資助計劃？是否接納牟利機構申請撥款以舉辦非牟利性質的公民教育活動？

答 1： 申請團體必須為註冊非牟利機構、法定團體、非牟利學校、當局認可的慈善團體或民政事務署轄下的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詳情可參閱申請指引或申請表格內的附註。

問 2： 同一機構的不同單位可否同時申請本資助計劃？

答 2： 在處理申請時一般以註冊證明文件界定申請者是否屬同一機構。我們不接納於同一地址的同一機構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另外，若同一機構的不同單位共用同一份註冊證明文件，有關單位須另提交補充資料(如：由稅務局簽發，因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而獲豁免繳稅的信件、獨立的公司組織大綱和註冊章程或獨立的地址證明等)以證明屬獨立運作，才接受其申請。

問 3： 可否透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舉辦前往中國內地（下稱「內地」）的交流活動？

答 3： 我們接受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提交於內地舉行的實體交流計劃，或邀請內地團體訪港的交流活動計劃。

問 4： 是否容許申請團體於 2026 年 3 月或之前／2027 年 2 月或之後舉辦活動？

答 4： 申請資助的活動必須於 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2 月期間進行及完成。獲資助機構如未能在相關完成日期完成有關計劃，應事先以書面方式徵求本局的同意，否則本局可能會終止任何進一步的資助，並要求該獲資助機構即時退還所有或任何款項。

問 5： 已開展的計劃會否獲得資助？

答 5： 已開展的計劃不會獲得資助。

問 6： 活動有限制參加者年齡嗎？

答 6： 於本港舉行的活動不設參加者年齡限制。若計劃涉及往內地交流或邀請內地團體訪港的活動，合資格參加者年齡須介乎為 12 至 40 歲，而 25 至 40 歲參加者佔總合資格參加人數的比例（工作人員除外）不多於 30%。

問 7： 每個活動的資助額為多少？

答 7： 每個活動計劃的最低資助額為港幣 5 萬元，而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30 萬元；而屬同一機構轄下的單位遞交的所有活動計劃，總資助上限為港幣 80 萬元。**港幣 5 萬元以下的活動計劃申請將不獲受理。**

問 8： 由學校舉辦的活動會否獲得資助？

答 8： 純為個別學校學生舉辦的校內活動不會獲得資助。假若申請者擬在校外舉辦公民教育推廣活動，活動必須有家長或其他社區人士或團體參與，或由多間學校合作舉行，有關申請才會獲考慮。如屬聯校活動，須於活動計劃書內列明參與學校的名稱。

問 9： 活動計劃如由多於一個團體合辦／協辦，應如何提交申請書？

答 9： 如活動計劃由多於一個團體合辦／協辦，申請書應由主辦團體填寫，並於申請表列明所有合辦團體。主辦團體亦應徵得所有合辦團體的明確同意後，方可將團體列入申請表中，有關合辦團體在遞交申請前亦需自行作出協調由其中一個團體作為該活動計劃的主辦團體。若申請團體及／或合辦團體曾經

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民青局及委員會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或撤銷資助。

問 10： 團體除了申請「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外，請問還可以就同一活動計劃與其他非政府機構合辦或協辦活動嗎？

答 10： 申請團體如擬與其他機構合辦／協辦活動計劃，必須說明主要的申請機構，並由該機構負責申請事宜。所有提出聯合申請的機構須在申請表清楚訂明各自應盡的責任。如申請團體擬申請／接受其他非政府機構商品贊助，必須在計劃書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詳情。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團體均不得接受非法或不合法（包括違反《香港國安法》），或與政府政策有直接抵觸的業務（例如與煙草、鼓吹賭博和淫褻等有關的業務）的公司贊助或合作。

問 11： 團體除了申請「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外，還可以就相同的活動計劃向政府其他機構／計劃申請資助嗎？

答 11： 為避免政府資源重疊，若團體已經就相同的活動計劃獲得政府其他機構／計劃資助，或正在／將會就項目向政府其他機構／計劃申請資助，委員會將不會考慮有關申請。

問 12： 合辦團體可否為商業機構？

答 12： 合辦團體可以為商業機構，但必須確保雙方都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團體亦不得接受非法或與政府政策有直接抵觸的業務（例如與煙草、鼓吹賭博和淫褻等有關的業務）的公司為合辦團體。

(B) 申請手續

問 13： 申請團體可以用什麼途徑遞交申請表？

答 13： 申請團體可以經政府電子表格網站、郵寄或親身的方式遞交申請（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我們並不接納以電郵或傳真遞交的申請。

問 14： 如活動申請表上印載的表格空間不敷應用，是否接受申請團體另紙自行擬備建議書？

答 14： 為確保我們在處理建議書時能獲得所需資訊及保障團體利益，申請團體應以官方申請表遞交活動計劃書。而申請表格 MS Word 格式檔已上載至公民教育委員會網頁 (http://www.cpce.gov.hk/main/tc/cpscheme_detail.html)，供團體下載使用。團體可因應需要自行加頁，惟不應更改申請表格式和內容。

問 15： 團體若採用電子方式提交申請表格，「聲明」部分能否使用電子簽署功能？

答 15： 鑑於政府電子表格平台不設電子簽名功能，申請團體須透過公民教育委員會官方網站下載或列印聲明表格。填妥後，由團體負責人及活動計劃負責人簽署並蓋上團體印章，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系統。請注意，申請團體如未有按時提供所需及清晰可見的證明文件，或未有遞交已簽署的「聲明」，其申請將不獲考慮，而不作另行通知。

問 16：如遇系統問題導致申請未能於截止時間前成功遞交，該申請是否將被視為無效？

答 16：為確保申請程序順利進行，委員會建議各團體應及早準備並提交申請文件，避免於截止時間前一小時才匆忙遞交，以降低因系統運作異常而導致申請延誤/失敗的風險。

問 17：團體若採用電子方式提交申請表格，上載所需證明文件的附件檔是否有容量上限？

答 17：電子表格支援上載 10 個檔案，總容量為 10MB。如果需要上載的檔案總數或容量超過上限，可預先合併或壓縮檔案再提交。團體亦須確保上載檔案清晰可見。

問 18：團體若採用電子方式提交申請表格，可以儲存未完成的表格，稍後再繼續填寫嗎？

答 18：本表格容許團體儲存已填寫的數據，團體可以按「儲存」鍵儲存數據到電腦或流動裝置中（當你使用 iOS 或 iPadOS 的流動裝置時，請選擇該平台上預設的 Safari 網絡瀏覽器，以使用儲存功能），並設定一個密碼來保護該檔案。儲存檔案的副檔名為 .gfd.zip。請儲存該檔案於安全的位置並熟記相關的密碼。

問 19：團體想查詢已提交的電子表格，應怎麼辦？

答 19：當團體成功提交電子表格後，系統會即時顯示確認通知書及經電郵發送確認通知，列出表格的提交日期/時間和參考編號，建議團體立即下載已遞交的表格（PDF 格式），關閉視窗後將不能再次下載及列印已遞交的表格。

問 20： 可以在遞交申請表後（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更改活動計劃內容嗎？

答 20： 可以。團體可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再次遞交申請表，無論是透過政府電子表格網站或郵寄/親身遞交申請，秘書處將以截止日期前最後收到的申請表為準，申請團體不得異議。

(C) 填寫活動內容和預算

問 21： 在填寫申請表時，是否只需要制訂活動計劃的大致框架，具體內容待活動開始前三個星期才通知委員會修訂？

答 21： 因評審委員會將基於團體提交的申請內容作出審批，因此團體必須按照獲資助活動計劃書的內容推行。如活動有任何修訂，須於有關活動舉行前最少三星期提交申請，團體亦須提供修訂計劃的細節及詳細原因，委員會將按個別情況評估是否批准修訂。

問 22： 申請表格中需要填寫預計參加者人數，如果活動舉行時與預計參加人數不符合是否需要向委員會交代？

答 22： 申請團體在草擬計劃書時，應按實際需要、場地限制、過往的經驗及考量團體自身是否有能力達成預設目標，再作出合理且真實的估算。若團體在計劃獲批後想修改任何活動內容，請參閱本文件第 60 條問答。

問 23： 因未有確實活動日期，計劃書中是否可以只擬訂活動舉行的月份？

答 23： 可以，團體只需填寫活動大概的舉行日期。

問 24： 團體可否為協助籌辦活動的職員或義工申請津貼？

答 24： 用於支付為活動計劃而額外聘請的短期或臨時員工薪酬等項目，秘書處將按申請團體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如活動的導師由團體本身的員工兼任，有關支出一般會視為該團體日常營運所須支付的員工薪酬而不會獲得資助。團體可為活動計劃招募的義工申請義工津貼。

問 25： 若合辦團體職員因籌辦活動而超時／須額外工作，是否可以申請資助？

答 25： 申請指引中已列明，如負責籌辦活動的職員為獲資助團體的全職／兼職僱員，而非為獲資助活動計劃而特別聘用，委員會不會就該職員的薪金給予任何額外資助。

問 26： 義工津貼的計算是否可包含活動事前準備時間？

答 26： 義工津貼主要以活動舉辦時間而定。根據申請指引，活動時間少於連續三小時，義工津貼為每人 75 元；活動時間為連續三小時或以上，則為每人 95 元。

問 27： 如果導師費高於資助上限，團體是否需要支付額外費用？

答 27： 導師費的資助上限為不超過每人每小時 350 元。若超出資助上限，團體須自行支付額外費用。

問 28： 宿營的餐食費用（例如：早餐、晚餐）是否會獲資助？

答 28： 委員會會資助日營及宿營的開支（包括營地內的餐食費用），詳細的資助準則及項目資助上限已列於申請指引的附錄當中。

問 29： 申請的活動數量是否有限制？假設團體將籌劃 20 堂書法班，是否可當作 20 項活動？

答 29： 雖然計劃沒有限制團體提交的活動數量，但團體應按實際需要、過往的經驗及考量自身是否有能力完成所有建議的計劃並作出合理的規劃，委員會建議同類型的活動應當作一項活動。

問 30： 在遞交申請表格及預算時，是否需要同時遞交報價紀錄？

答 30： 團體無須在遞交申請時提交報價紀錄。只需在整個活動完成後，於遞交財務報告時，一併遞交所有報價紀錄。

問 31： 開支預算表中是否要包含會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的費用？

答 31： 所有獲資助的計劃都必須提交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申請團體亦須在開支預算表中預留有關預算。

問 32： 用於媒體宣傳上的開支，有沒有指定的資助限制？

答 32： 委員會會審視整個活動計劃的宣傳開支去擬訂項目資助額，一般宣傳開支包括電視短片、報章廣告、社交媒體／網頁等開支不得超過整項活動計劃支出的 15%。詳細的資助準則及項目資助上限已列於申請指引的附錄當中。

問 33： 是否可以向非慈善機構申請資助／商品贊助？

答 33： 申請團體可以向非政府機構申請資助／商品贊助。委員會在申請指引中已列明不會資助的項目，團體亦可以考慮向其他非政府機構申請資助／商品贊助。

問 34： 團體若申請其他類型的資助，這些申請是否會影響最終資助額？

答 34： 如申請團體擬申請／接受其他非政府機構的商品贊助，這些資助不會影響委員會審批的資助額，但團體必須在計劃書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收支詳情。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團體均不得接受非法（包括違反《香港國安法》）與政府政策有直接抵觸的

業務(例如與煙草、鼓吹賭博和淫褻等有關的業務)的公司贊助。

(D) 內地交流活動

問 35： 往內地的交流活動申請是否必須同時提交內地相關接待單位的意向書？

答 35： 申請者必須就內地舉行的考察或交流活動提供內地相關接待機構明確表示願意安排各項接待行程的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應清楚列明交流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行程內容，並附有內地相關接待機構的蓋章，及文件簽發日期，亦須提交相關文件，證明內地接待單位的性質和經驗。若申請者未能提交有關意向書，其計劃書將不獲受理。

問 36： 內地交流團的參與人數有最低的要求嗎？

答 36： 就往內地舉行的實體交流計劃，我們一概不接受少於 10 位合資格青年參與的資助申請。若申請團體在獲得資助後，最終未能安排不少於 10 位合資格青年參與活動計劃，政府將撤銷資助，而獲資助團體須於一個月內退還所有已收取的資助。就邀請內地團體訪港的交流活動，做法一致。

問 37： 往內地的交流活動的隨團工作人員的數目有限制和特別要求嗎？

答 37： 內地進行交流活動時的隨團工作人員，比例為每 10 名合資格參加者可配以 1 名獲資助工作人員，但最多以 3 名獲資助工作人員為上限，而當中最少 1 位工作人員需於過去 5 年內曾帶領 3 個或以上到內地交流／實習項目的經驗。獲資助工作人員每次帶團的時間應有 3 日 2 夜或以上，並須為直接受聘於獲資助機構員工。

問 38： 若內地青年訪港的交流活動隨團的工作人員由內地人士擔任，是否可獲資助？

答 38： 若計劃屬於內地青年訪港的交流活動，負責的內地支援人員同樣可以就逗留香港的時間（包括交通往返時間）獲得資助，但委員會同樣只會資助最多 3 名內地隨團工作人員。

問 39： 內地交流團參加人數有沒有上限？

答 39： 由於每個活動計劃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30 萬元及委員會只會資助最多 3 名隨團工作人員，團體須自行評估批出的資助額與參加者的人數能否帶出活動的成效。

問 40： 內地交流團地點是否只局限於大灣區城市？如整個交流團行程內只有部分地點屬大灣區城市，是否可行？

答 40： 可申請的內地交流團地點並不只局限於大灣區城市，但團體亦需考慮其他交流地點的合適程度及其原因，詳情可參考申請指引中的附錄。

問 41： 於內地舉行的活動，是否需要邀請委員出席？

答 41： 團體無須邀請委員參加於內地舉行的活動。但團體須邀請委員參加在港舉辦的活動，例如簡介會、分享會等。

問 42： 內地交流團開支如以人民幣結算，是否需要兌換成港幣？兌換率如何計算？是否所有獲批金額都需要進行核數？

答 42： 若活動開支以人民幣結算，團體需要自行將金額兌換成港幣，並提供開支當日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作證明。獲資助的團體必須保留所有活動開支單據，

以供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查核，亦必須委聘獨立執業會計師為活動計劃的所有開支進行審計工作。

問 43：內地交流團活動結束後，如參加者為跨境學生是否可於內地直接解散？

答 43：團體必須安排交流活動的所有參加者於香港的地點集合並在工作人員陪同下出發；工作人員亦須在交流活動結束後陪同所有參加者返港。

(E) 評審準則

問 44： 資助計劃有何評審準則？有否為各個推廣重點設定撥款比重？推廣公民教育其他範疇如道德教育、人權教育、維護法治精神和社會公義、義工服務等是否可獲資助？

答 44： 為使各項透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資助的推廣活動能更聚焦，評審小組組員會根據內部評審準則就各項申請來決定是否作出資助及有關資助額。主要考慮以下五項因素：

- (1) 活動能否帶出推廣重點
- (2) 活動內容
- (3) 成本效益
- (4) 申請機構的相關經驗
- (5) 活動安排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委員會會優先考慮符合委員會年度推廣重點、具深度、富創意及成效的活動，亦十分重視活動的分享（包括透過社交媒體、網頁、應用程式和分享會等），讓更多人受惠，並提高效率。

問 45：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委員會會如何評估計劃的成本效益？

答 45： 我們因應計劃的(1)收支預算、(2)參與人數及對象、(3)活動能惠及的羣組和(4)活動成效評估機制等因素就活動計劃的成本效益作綜合評估。我們期望活動的收支預算詳盡合理，能惠及多個階層（包括較受社會忽略的羣體），受惠人數眾多，並透過分享會和社區展覽等，提升活動的延展性。此外，自我評估成效方式須全面，例如預設表現指標、進行定期評估和撰寫活動成效報告等。

問 46： 關於「扣減分數機制」，有哪些違規事項會引致團體申請撥款時被扣分？可否告知「扣減分數機制」詳情？

答 46： 根據「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扣減分數機制」，違反「使用撥款守則」的申請團體的詳情將會記錄在案，如該些團體（以團體的註冊名稱及地址作出識別）日後提交「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時，他們的評分會因違反守則而被扣減。申請團體如未能在活動完成後準時提交各項報告、沒有在宣傳品上加上委員會及政府資助計劃標標誌等，將會被扣減相應分數，若團體在委員會處理撥款申請的會議前仍未遞交上一年度的報告，又缺乏合理解釋，該申請團體將會被取消資格。

問 47： 申請團體如不同意審批結果，可有甚麼機制提交補充資料及申述理據，以重新評審有關申請？

答 47： 為方便評審小組組員在評審申請書時能充份掌握各活動計劃的詳細內容、理念、目標、財政預算等資料，各申請團體應在填寫申請書時提供詳盡的細節、所需的證明文件，及一併提交各種有助評審小組組員評審申請的補充資料或文件。由於資源所限，我們必須甄選較高質量的活動計劃。我們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申請團體不得異議。

(F) 活動計劃獲批後的安排和要求

問 48： 獲資助團體會於何時取得撥款？

答 48： 獲資助團體在接獲撥款通知書後，可向我們申請總撥款額百分之五十作為預支撥款。活動完成後，秘書處會於審閱及確認團體提交的活動報告及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核的財務報告及活動收支報告等文件後，安排發放活動的剩餘撥款。所有活動支出按獲准撥款的收支預算實報實銷。

問 49： 若活動需要與合辦團體分攤支出款項，合辦團體是否可以其團體名義申請發還活動款項？

答 49： 所有資助款項只會發還給主辦團體。

問 50： 如活動計劃涉及教材製作或印製刊物，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會否擁有其版權？另外，申請團體是否須將有關教材／刊物初稿預先提交予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委員會審閱？

答 50： 因應獲資助活動而製作的教材或刊物，版權屬申請團體所有。申請團體無須將有關教材或刊物初稿送交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審批，但必須確保內容符合所有法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不可作政治、宗教、商業、個人宣傳及團體籌款用途，亦須聲明有關教材或刊物亦只代表該申請團體的立場。

問 51： 團體於策劃及舉辦活動時，需要留意和遵從哪些法律要求？

答 51： 團體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或相關當局不時實施的要求及規定。此外，我們建議團體在策劃及推行項目時，不應只為了追求活動的創意，而作

出任何可能對政府造成負面影響、爭議或涉及危害公眾安全的行為。任何團體若違反上述要求，民青局及委員會將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及撤銷撥款。

問 52： 獲資助團體是否需要在所有宣傳品／刊物鳴謝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

答 52： 團體須於活動的宣傳物品（例如橫額、海報、宣傳單張、背幕、活動網頁等）的顯眼位置註明「鳴謝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贊助」；活動獲「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本宣傳品／刊物／展覽僅代表主辦機構之立場」；放置公民教育委員會設計的標誌及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我們鼓勵團體於宣傳物品加入委員會刊物「小泥子」的角色（例如小泥子和王子的圖像），團體可登入委員會網頁 <http://www.cpce.gov.hk/main/tc/logo.html>，下載有關圖檔使用，詳情將載於 2025-26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使用撥款守則」，該守則將隨秘書處向成功申請的團體發出之撥款通知書附上。如團體沒有在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刊物註明鳴謝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公民教育委員會贊助字樣及展示上述標誌將會被扣分。

問 53： 就獲資助團體須提交的活動相片和影片，請問檔案格式有何要求？

答 53： 團體須於每次活動完成後夾附活動的實況紀錄，如相片及錄像光碟／流動硬式磁碟（例如 USB），以及有關的宣傳物品如海報及刊物等。活動相片須以彩色列印在 A4 紙上，及以電腦光碟／流動硬式磁碟（例如 USB）儲存（相片寬度不可少於 700 像素，每張相片必須於 A4 紙上提供標題及說明文字）；活動花絮的錄像每條須歷時 30 秒至 2 分鐘，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委員會有權加以剪輯至合適的長度，並在其認為合適的平台或情況（例如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的電子賀卡、委員會活動的背幕或宣傳品等）使用團體所提交的相片及錄像，包括但不限於

委員會 Facebook 專頁、Instagram 和網頁等平台播放。我們亦可將上述錄像及精華片段分享至其他合適的平台，如青年發展委員會網頁、政府青少年網站等。團體亦必須加上附註說明每段錄像及精華片段內容，並須釐清錄像內任何涉及肖像權及版權的問題。

問 54： 如未能獲得全數資助，團體於成功申請資助後，可以隨意調配其獲撥款資助的開支項目或刪減某些活動項目？

答 54： 經我們議決並於撥款通知書附上的收支預算中註明的資助總額、不獲資助或調低資助額的項目，團體不能作出更改，亦不能將餘款使用於其他項目上。我們保留撤回存疑項目款額的權利。詳情可參閱我們於批出撥款後向成功申請的團體派發的「使用撥款守則」。

問 55：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就採購報價方面有何要求？

答 55： 凡單項採購價值**超過 5,000 元的物品**或**超過 9,000 元的服務**，團體負責人員應邀請至少兩名供應商提交報價，並提交有關邀請證明；而凡單項採購的物品或服務價值**超過 50,000 元**者，須邀請至少**五名供應商提交書面報價**，並提交有關邀請證明。團體一般應接納**最低的報價及申報與供應商沒有任何利益關係**，並將所有報價記錄在報價紀錄表中。團體必須將與撥款開支有關的單據正本及報價單正本妥善保存 7 年，供有需要時查核。

問 56： 申請團體是慈善團體，可否向牟利／商業機構索取報價以購買物品／服務？

答 56： 團體在採購物品／服務時可以向牟利／商業機構索取報價，但商業機構／供應商必須獨立於團體架構之外，我們不接受由團體本身或其內部員工提供

的物品或服務。團體亦應在報價紀錄表上申報和供應商的任何關係，確保雙方沒有任何利益關係。

問 57： 若以合辦團體名義承辦活動，是否不需要進行報價？

答 57：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團體都必須按照使用撥款守則索取報價。團體在採購物品／服務時可以向牟利／商業機構索取報價，但商業機構／供應商必須獨立於團體架構之外，委員會不接受由團體本身或其內部員工提供的物品或服務。團體亦應在報價紀錄表上申報和供應商的任何關係，確保雙方沒有任何利益關係。

問 58： 大型活動（如嘉年華）應一筆過報價，還是分拆不同細項進行報價？

答 58： 在不違反委員會報價指引的情況下，團體可自行決定有關做法，如聘用其他公司承辦大型活動進行報價，或就細項進行報價。

問 59： 若受邀的供應商沒有回覆團體的報價邀請或沒有提供報價，是否需要作記錄？

答 59： 團體必須按照指引邀請足夠數量的供應商進行報價。如受邀供應商未能提供報價，團體亦須要求該供應商提供簡單的書面回覆，以作記錄。

問 60： 如在獲得撥款資助後，團體欲修改有關計劃細節（例如活動日期），手續如何？

答 60： 計劃獲批後，團體必須按照獲資助活動計劃書的內容推行，如實際推行內容與計劃書有任何落差，應於有關活動舉行前最少三星期獲得委員會書面批准。團體須提供修訂計劃的細節及詳細原因，委員會將按個別情況評估是否批准修訂，如團體在未獲同意下更改計劃內容，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若決

定撤銷資助，團體已收取的預支撥款(如有)須於一個月內退還。

問 61: 現時獲資助的團體必須於提交活動收支報告時附上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請問有關的審計支出的建議資助額為多少？

答 61: 審計支出應為實報實銷。獲資助的團體必須委聘獨立執業會計師為活動計劃進行審計工作；除簽發財務報告外，會計師亦需在活動收支報告上加簽作實。我們歡迎團體招募義務會計師審計帳目及簽發核數報告，惟必須確保其獨立於團體架構之外。我們概不接受由團體會計部員工或任何其他僱員擬備的內部審計報告。

另外，團體必須將與撥款開支有關的單據正本及報價正本妥善保存 7 年，供我們在有需要時查核。秘書處會通知團體提交單據正本及報價正本，核實賬目。

問 62: 活動完結後收回的問卷數量需要佔參加者比例的多少？問卷調查是否可以電子形式(如二維碼)進行？

答 62: 團體須在活動舉行期間，派發問卷予參加者填寫及收回，而收回的問卷數目不可少於受惠人數或參加活動人數的百分之十或十份(以較高者為準)。團體必須保留所有收回的問卷，如以電子問卷形式收集問卷亦須妥善保存完整的電子紀錄。如有需要，我們將要求團體提交所有收回的問卷查閱。

問 63: 可否確保委員會委員出席獲資助團體的活動？可否邀請委員擔任活動的重要角色，例如作為活動的講者？

答 63: 若團體計劃邀請委員出席活動，必須於活動舉行前不少於三星期將活動詳情及希望委員擔任的角色

等資料交予秘書處，秘書處將代為通知及詢問各委員，並會回覆團體結果。

(G) 其他

問 64： 活動項目／宣傳品可以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嗎？

答 64： 團體於活動項目／宣傳品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區徽或其圖案時，必須嚴格遵守《國旗及國徽條例》和《區旗及區徽條例》。團體必須以書面方式事先向行政署提出申請並取得有關批准。詳情可參考政府總部禮賓處網頁(<https://www.protocol.gov.hk/tc/proh/proh.html>)。

公民教育委員會
2025 年 9 月